附件4

**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**

**代表性传承人报送材料要求**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行政部门或市直单位的申请文件或函件（含推荐代表性传承人清单）纸质件（一式两份）；

（二）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纸质件（一式七份，其中两份原件）；

（三）有助于说明申请人代表性的文字、图片、音像资料等辅助材料（一式三份）；

（四）已正式公布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文件复印件（含名单，加盖文化行政部门印章）一份；

（五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行政部门或市直单位推荐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公示文（附公示网站截图，用A4纸打印），及社会公示反馈情况说明（盖章）一份。

（六）申报材料电子版（统一拷贝至U盘或移动硬盘）:

1.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（WORD格式）;

2.本人申请及授权书、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及专家名单扫描件（PDF格式）;

3.申报人免冠证件照、代表性图片（JPG格式）、身份证（正反面）扫描件;

4.申报片（MP4格式）。